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陕西省境内拥有陕西农业户籍，且在农村范围内拥有住房所有权的农村居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住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

- (一) 坐落在行政村；
- (二) 有人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卫生间；
- (三) 农户自有的、用于生活的、长期居住的能满足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的房屋。

被保险人有多处房屋的，保险标的仅限于被保险人日常长期居住的一处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按一户投保。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用芦席、秸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 (二) 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附属建筑物；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房屋、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四) 无人居住或正在建造的房屋；
- (五) 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 (六)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房屋；
- (七)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及粮食及农副产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整体结构塌落、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雷击、大风、暴雨、内涝、洪水、雪灾、冰雹、泥石流、冰凌、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二) 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参保农户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 在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时，农村居民为防止或减少灾害对保险房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房屋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或保险标的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 洪水退去后 72 小时以外发生的房屋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房屋的每户保险金额为 60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房屋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气象、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 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 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 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 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房屋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另行支付的保险费不享受财政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 (二) 大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四)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对保险房屋造成的损失。
-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六) 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或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讯、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 (七)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 (十) 山体崩塌：山体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
- (十一)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 地面突然下陷：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 (十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四)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六) 建筑物体倒塌：指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 (十七)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